

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在家教育小組 會議出席意願調查表

貴子弟_____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家教育服務，依
程序須經在家教育小組進行綜合評估後，再提送教育部鑑輔會審議等程序，並
通知安置結果。

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「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及安
置工作召開會議時，應通知學生本人、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、實際照顧者，
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」。

訂於 113 年 7 月 30 日(星期一)上午 10:00~12:00，於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
校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召開在家教育小組會議綜合評估，特此通知。

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

-----回-----條-----✂

學生姓名:_____就讀學校:_____

☐不出席，同意在家教育小組綜合評估結果及提送教育部鑑輔會審議。

☐出席會議說明(請於上午 9:50 前於本校第三會議室完成報到)，出席人員：

1. 姓名:_____，稱謂_____，連絡電話_____

2. 姓名:_____，稱謂_____，連絡電話_____

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簽名:_____，連絡電話_____

113 年____月____日